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建、沈田丰、吴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

利益，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